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印章。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四)施工前照片(含住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
 - (五)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二、申請人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本市社會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
- (二)不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且未獲本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

三、補助金額

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萬元(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四、補助項目

住屋修繕為主，修繕範圍須在既有住屋原有基礎上，不涉及住屋之基本樑柱、主體結構及公共安全項目，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屋頂防水、排水。
-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 (三)牆面、室內地面、天花板、樓梯之修補。
- (四)門、窗、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且無其他可替代的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五、受理單位：本市各區公所申辦。

六、注意事項

- (一)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書面初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確認是否符合修繕標準。
- (二)實地訪視符合修繕標準，經本市社會局核定後，修繕執行單位安排施工時間。
- (三)不予補助情形：請詳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七、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746/post>)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驗畢後發還		
4	印章			
5	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	施工前照片			
7	委託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8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9	代辦人-印章			
10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 房屋租賃契約書 戶口遷入證明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